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臺中市后里區聯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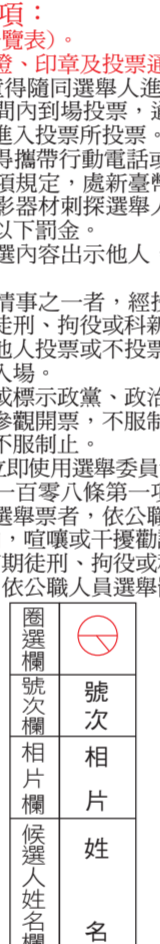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后里區聯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查強	43年1月4日	男	臺中市	無	月眉國小 大甲初中 大甲高中畢業	現任里長 前村長 第一二屆里長 聯合社區第二三五六屆理事長 合安宮委員 三皇宮顧問 四塊厝福德祠主委 聯合關懷據點小隊長 后里青商創會長 豐原同濟會終身會員 愛幼會愛扶終身會員 育英國小家長會前會長 照相技術士合格 社區規劃師 農村再生顧問師 環保防汛隊小隊長 后里國中志工	1. 積極配合市政府、區公所，爭取地方建設。 2. 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改善生活環境。 3. 爭取道路開建及各項福利設施。 4. 警民合作協助治安。
2		曾銷竈	59年12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80年私立建國工專電子科畢業 84年私立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 86年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	86~91年旺宏電子MXIC製程研發經理 91~106年台積電TSMC製程整合部副理 106-現職創立東方源有限公司精釀啤酒廠執行長	一、加強服務里民，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二、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其他鄰里的資源，發展鄰里特色，設置里民基金。 三、改建里民活動中心為公益樂活中心，結合公益與休閒。 四、鄰里美化，提升居住環境的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識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候選人，因有投標權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於選舉之資料，編印選舉公報，並附錄選舉票。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或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6(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后里區聯合里第4屆里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439	三皇宮	聯合里2鄰三重西路316巷26號	聯合里1-3鄰
0440	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聯合里7鄰水門路55之10號	聯合里4-10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票價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後場抄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回頭家，選票嚕通通。  
6. 鈔票換選票，肯錢掃一票。  
7. 遵守選舉法，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辦好選舉 人人有責 賢能出頭 大家有福 勝固可喜 敗亦坦然